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Polygreen Resources Co., Lt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202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永福路800本公司2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15,010,936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10,604,968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4,405,96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2,075,000股之67.99%)

出席董事：陳東興、許承煜

出席獨立董事：李介民

列席人員：財務長 黃元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會計師

主席：陳東興

記錄：呂美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報告出席股數共計15,010,936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10,604,968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4,405,96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2,075,000股之67.99%，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2019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201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洽悉)

案由四：201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提列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19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提列情形：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325,000元，董事酬勞新台幣0元。(洽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提請承認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5,010,936(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866權)，贊成15,006,013權；反對2,399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24權；無效權數：0權。

案由二：提請承認2019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8,609,678元，爰擬具2019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次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每股共計1.00元，共計22,075,000元，其中股票股利每股配發約0.40元，金額為8,830,00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60元，金額13,245,000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而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權及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5,010,93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866權)，贊成15,006,013權；反對2,399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24權；無效權數：0權。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5,010,93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866權)，贊成15,006,013權；反對2,399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24權；無效權數：0權。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5,010,93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866權)，贊成15,006,013權；反對2,399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24權；無效權數：0權。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2019.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5,010,93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866權)，贊成15,006,013權；反對2,399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24權；無效權數：0權。

案由四：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2019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830,000 元，增資發行新股 883,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股東紅利之配股率每仟股配發約 40 股，係依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已發行股數 22,075,000 股為計算基礎。實際配股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規定股東得自行歸併成一股，並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逾期未申請歸併者，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止，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四、本次增資後實收股本由新台幣 220,750,000 元，增加為新台幣 229,580,000 元，分為 22,958,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開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5,010,93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866權)，贊成15,006,013權；反對2,41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13權；無效權數：0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10時25分。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本公司 2019 年度營運結果及 2020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2019 年營運結果：

本公司 2019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0,875 千元，合併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579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9 元。

1. 營業實績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以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A)	2018 年度 (B)	增(減)變動(A)-(B)	
				金額	%
營業收入		330,875	327,531	3,344	1.02
營業成本		239,301	229,800	9,501	4.13
營業毛利		91,574	97,731	(6,157)	(6.30)
營業淨利		37,521	51,613	(14,092)	(27.30)
稅前淨利		38,093	51,402	(13,309)	(25.89)
本期淨利		30,579	43,780	(13,201)	(30.15)
本期其它綜合損益		(2,052)	1,045	(3,097)	(29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27	44,825	(16,298)	(36.36)
每股盈餘		1.39	1.98	(0.59)	(29.80)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30,875	361,052	92
營業毛利	91,574	106,101	86
營業淨利	37,521	53,341	70
稅後淨利	30,579	38,712	79

3.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71,611	52,2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1,723)	(16,5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43,095)	(38,637)
本期現金增(減)數		15,105	(2,739)
期初現金餘額		94,911	97,650
期末現金餘額		110,016	94,91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49	41.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04	142.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1.98	240.28
	速動比率(%)	191.57	178.74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52	14.06

4.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95	8.33
權益報酬率(%)		9.11	13.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26	24.45
純益率(%)		9.24	13.37
每股盈餘(元)		1.39	1.98

5. 研究發展狀況:

結合學界及產業需求，持續與國內大專院校相關系所進行新產品合作開發。

二、202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在原料來源方面，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原料來源之穩定性；在生產線方面，則致力於生產成本之降低，包括節能設備之運用及生產效率的提昇；在產品及銷售方面，除了將審慎評估各產品線的效益以汰弱留強，並積極致力於生產流程之改善，及配合客戶需求進行新產品線之研發。2020 年本公司將持續著重再生橡膠之全輪胎產品線之發展，以及橡膠粉產品之相關應用。目前台灣之膠片生產線已重新建置完成，業已取得環保製程相關證照，並於 2017 年 1 月啟用，對客戶將可提供更完整的產品線以提升銷售量，進而達成市場占有率的提昇。茲就本公司 2020 年營業計畫說明如下：

1. 原料來源方面：將持續著重於再生橡膠之全輪胎產品線之發展，為求原料來源穩定，將持續掌握各營運個體所在國內及國外之原料來源及市場供需情形。
2. 生產線方面：為提升產品質量，持續引進新型脫硫技術，並持續運用節能設備以達成生產成本降低之目標及提升生產效率。
3. 產品及銷售方面：除了將審慎評估各產品線的效益以汰弱留強，並積極致力於生產流程改善，及配合客戶需求進行新產品線之研發。此外，亦積極配合台灣廢舊輪胎去化政策，致力於發展道路鋪設、綠建材等產業之相關產品。
4. 新產品研發方面：結合學界及產業需求，持續與國內大專院校相關系所進行新產品合作開發。

(二)預期銷貨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之計劃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以前一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基礎，預估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預估今年之銷售數量會較去年略為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為提升產品質量，持續引進新型脫硫技術，並持續運用節能設備以達成生產成本降低之目標及提升生產效率，並審慎評估各產品線的效益以汰弱留強，並積極致力於生產流程之改善等。

銷售方面：除配合客戶需求進行新產品線之研發外，同時配合台灣廢舊輪胎去化政策，致力於發展道路鋪設、綠建材等產業之相關產品。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由於原物料來源極具挑戰，本公司除持續與供應商保持更良好的關係，視供應商為長期最佳合作伙伴外，必須以更積極的行動，拓展穩定的上游原物料來源；而本公司於成本控制、產能提升及生產技術的精進也未有停滯。在新產品研發方面，將持續致力於以再生用料產出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之複合性材料相關應用。本公司將持續以謹慎積極的態度、健全的財務結構，期許在企業經營的過程中持續持盈保泰。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市場價格惡性競爭更形激烈，原料及人力成本持續上漲，將對公司的成本或獲利產生較大影響。

展望新的年度，本公司將秉持過去所建立的穩健根基，在可管控的範圍內，活化資金運用，依公司所定目標及計畫推動執行，創造最佳績效，以審慎積極的態度，努力經營以強化公司競爭利基。今後仍需要各位股東及投資人的支持及肯定，攜手共同創造更大的利益。

董事長：陳東興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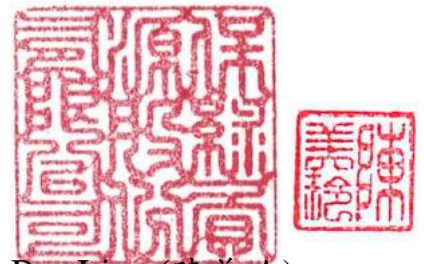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Tan Bee Ling (陳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綠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綠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綠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保綠集團主係從事再生膠、橡膠粉、橡膠粒等再生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所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保綠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相關技術之進步與更新，產品日新月異，使得產品之生命週期縮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再加上同業競爭壓力下，故導致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保綠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評估。
- 評估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保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綠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0,016	20	94,911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14,000	3	13,0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37,660	7	46,676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33	3	17,58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31	-	3,7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32	4	18,996	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2,335	6	38,30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4	-	2,1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28	1	6,6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579	-	-	-
流動資產合計	188,370	34	190,337	3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3	-	251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22,683	4	27,27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334,630	61	335,603	59	流動負債合計	77,844	14	79,21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25,860	5	-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755	-	77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129,274	24	147,319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78	-	40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677	1	5,7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8	-	10,33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0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7	-	1,2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459	25	153,087	2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及八)	-	-	25,442	5	負債總計	212,303	39	232,302	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3,268	66	373,796	66	權益(附註六(十三))：				
資產總計	\$ 551,638	100	564,133	100	3100 股本	220,750	40	210,230	37
					3200 資本公積	59,977	10	59,97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109	11	60,154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660	11	60,579	11
					3400 其他權益	(61,161)	(11)	(59,109)	(10)
					權益總計	339,335	61	331,831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1,638	100	564,133	100

董事長：陳東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330,875	100	327,5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十一))	239,301	72	229,800	70
營業毛利	91,574	28	97,731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332	9	23,461	7
6200 管理費用	26,721	8	22,657	7
營業費用合計	54,053	17	46,118	14
營業淨利	37,521	11	51,61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651	1	2,1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1)	-	1,601	-
7050 財務成本	(3,308)	(1)	(3,9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2	-	(211)	-
7900 稅前淨利	38,093	11	51,402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7,514	2	7,622	3
本期淨利	30,579	9	43,78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2)	(1)	1,04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2)	(1)	1,0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52)	(1)	1,0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27	8	44,825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9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9		1.98	

董事長：陳東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220	59,977	63,229	33,745	(60,154)	297,017
本期淨利	-	-	-	43,780	-	43,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5	1,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780	1,045	44,8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11)	-	(10,01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10	-	-	(10,01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075)	3,075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230	59,977	60,154	60,579	(59,109)	331,831
本期淨利	-	-	-	30,579	-	30,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2)	(2,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579	(2,052)	28,5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023)	-	(21,02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520	-	-	(10,52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45)	1,045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750	9,977	59,109	60,660	(61,161)	339,335

董事長：陳東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雲山



12

會計主管：余美英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093	51,4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337	21,794
攤銷費用	15	397
利息費用	3,308	3,936
利息收入	(1,754)	(1,7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013	24,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2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598	(3,418)
其他應收款減少	3,349	24
存貨減少(增加)	5,586	(6,7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64)	(57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5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63)	2,525
應付帳款增加	207	1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36	(4,4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2	(2,894)
調整項目合計	43,714	9,8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807	61,218
收取之利息	1,754	1,738
支付之利息	(3,272)	(3,936)
支付之所得稅	(8,678)	(6,7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611	52,2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08)	(6,0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3	(1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	(10,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23)	(16,5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49,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2,580)	(28,626)
租賃本金償還	(492)	-
發放現金股利	(21,023)	(10,0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95)	(38,6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8)	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05	(2,7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911	97,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016	94,911

董事長：陳東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雲山

13
會計主管：余美英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3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1次。 (略) 本辦法第11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4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203條第4項或第203條之1第3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略)</p> <p>第8條:(刪除)</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12條:除前條第1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略)</p> <p>第15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206條第4項準用第180條第2項規定辦理。</p> <p>第18條: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2010年8月26日;2011年4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8月12日第二次修正;2012年9月6日第三次修正;2013年3月26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9日第五次修正;2020年3月19日第六次修正。</p>	<p>第3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1次。 (略) 本辦法第11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4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新增) (略)</p> <p>第8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12條:除前條第1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略)</p> <p>第15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新增)</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準用第180條第2項規定辦理。</p> <p>第18條: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辦法訂定於2010年8月26日;2011年4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8月12日第二次修正;2012年9月6日第三次修正;2013年3月26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9日第五次修正。</p>	<p>依 109.01.15 金管會金管 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p>

附件五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30,082,36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0,579,09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51,786)
可供分配盈餘		58,609,678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約 40 股)	(8,830,0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60 元)	(13,245,000)	
股東紅利合計		(22,07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534,678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 4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為之，並於章程載明董事之選任應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符合資格條件之提名股東應敘明董事候選人姓名、學歷及經歷。</p> <p>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但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惟其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六億元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設置。</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p> <p>違反本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p> <p>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 13 條: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2013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2015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2017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2020 年 6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p>	<p>第 4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新增)</p> <p>(新增)</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新增)</p> <p>(新增)</p> <p>第 13 條: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2013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2015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2017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p>	<p>依 109.01.15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p>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Polygreen Resources Co., Ltd.

(June, 23, 2020)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章程 (ARTICLES)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2.The Registered Office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p> <p>8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Taiwan Dollar 1,00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0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Taiwan Dollar 10.00 each.</p>	<p>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Quality Corporate Services Ltd.,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p> <p>8.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Taiwan Dollar 1,00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Taiwan Dollar 10.00 each.</p>	<p>註冊地址及額定股數之修正</p>
第 30 條	<p>The new Shar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provisions with reference to the payment of calls, lien, transfer, transmission, forfeiture and otherwise as the Shares in the original share capital.</p> <p>新發行股份之繳款規定、留置權、移轉、轉讓、收回或其他規定，均與其他已發行之股份相同。</p>	<p>The new Shar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provisions with reference to the payment of calls, lien, transfer, transmission, forfeiture and otherwise as the Shares in the original share capital. Where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hares, the promoters shall fix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call upon each subscriber to pay up, declaring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tipulated period their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promoters have made the aforesaid call,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to by them shall be otherwise sold. Under the aforesaid circumstances, compensation for loss or damage, if any, may still be claimed against such defaulting subscribers.</p> <p>新發行股份之繳款規定、留置權、移轉、轉讓、收回或其他規定，均與其他已發行之股份相同。認股人如延欠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0800681282 號函辦理修訂。</p>
第 44 條	<p>(略)</p> <p>(e) any dissolution, voluntary winding-up, Merger, consolidation, amalgamation or split-up of the Company; 解散、清算、併購或分割本公司；</p> <p>(略)</p>	<p>(略)</p> <p>(e)any dissolution, voluntary winding-up, conversion of share, Merger, consolidation, amalgamation or split-up of the Company; 解散、清算、股份轉換、併購或分割本公司；</p> <p>(略)</p>	
第 59 條	<p>(略)</p> <p>(新增)</p>	<p>(略)</p> <p>(n).any proposal to conversion of share 股份轉換之提案</p>	

條 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 60 條	<p>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and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y Merger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if the shares to be issued to each Member in the consolidated or surviving company are to have the same right and economic value as the Shares held in the Company,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voting together as one class. In either case, a Memb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vote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Shares that he holds otherwise give him voting rights.</p> <p>不論本章程是否有其他與本處相反之規定，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欲就本公司進行併購，本公司進行併購應經特別決議後行之。如併購後之合併或新設存續公司將對各股東發行新股，而該新股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時，應經全體股東之特別決議後行之。不論股東是否有權投票，於前述決議中，該股東就其持持股均有投票權。</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and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y Merger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if the shares to be issued to each Member in the consolidated or surviving company are to have the same right and economic value as the Shares held in the Company,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voting together as one class. In either case, a Memb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vote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Shares that he holds otherwise give him voting rights.</p> <p>不論本章程是否有其他與本處相反之規定，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欲就本公司進行併購，本公司進行併購應經特別決議後行之。如併購後之合併或新設存續公司將對各股東發行新股，而該新股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時，應經全體股東之特別決議後行之。不論股東是否有權投票，於前述決議中，該股東就其持股均有投票權。</p> <p>60A. Before any resolution of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acquisition, and then to report the review result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p> <p>60B. 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reviews the matters, it shall seek evaluation(s)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by an independent expert.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p> <p>60C. The review results of audit committees and evaluation of independent experts shall be attached to General Meeting notice and sent to shareholders. If the Company announced the same content as in those documents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and those documents are prepared in the company and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by a company,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shareholders.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條 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 72 條	<p>(略)</p> <p>(b) Merger of the Company;</p> <p>併購本公司之議案；</p> <p>(略)</p>	<p>(略)</p> <p>(b) merger, 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s of the Company or conversion of share ;</p> <p>公司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之議案；</p> <p>(略)</p>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第 73 條	<p>Subject to the above, the Member shall give written notice to request the Company to acquire or purchase his shares no later tha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passing of a conditional or unconditional resolution approving any of the above matter(s)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state in such request the class and number of shares that such Member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p> <p>在上述情況下，該股東應於做成無條件或附條件決議後之二十日內，以書面請求本公司收買其股份，並於該書面請求中指明請求本公司收買之股份類別。</p>	<p>Subject to the above, the Member shall give written notice to request the Company to acquire or purchase his shares no later tha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passing of a conditional or unconditional resolution approving any of the above matter(s)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state in such request the class and number of shares and the price that such Member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p> <p>在上述情況下，該股東應於做成無條件或附條件決議後之二十日內，以書面請求本公司收買其股份，並於該書面請求中指明請求本公司收買之股份類別及請求收買價格。</p>	10800 68128 2號函 辦理修訂。
第 74 條	<p>If agreement on the price of the shares can be reached between the Member and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repurchase and pay for the shares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nditional or unconditional resolution was passed.</p> <p>If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passed,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xty-day (60) period expires, apply to a competent court for a ruling on the price. Subject to the ruling of the competent court, the company shall pay judgment interest on the price as determined by the court from the date of expiration of the period referred to above.</p> <p>如該股東及本公司就前述收買股份之價格達成協議時，本公司應依照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之規定買回前述股份，並於前述無條件或有條件決議做成後之九十日內支付股款。如收買股份之價格不能於前述決議通過後之六十日內達成協議時，該股東得於前述六十日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請求法院為價格之決定。本公司就前述六十日期間屆滿後至法院決定價格之日為止之期間，應依法院決定之價格計算收買價格並支付利息。</p>	<p>If agreement on the price of the shares can be reached between the Member and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repurchase and pay for the shares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nditional or unconditional resolution was passed.</p> <p>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has recognized to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 who asks for a higher price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did not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shareholder.</p> <p>In case the shareholder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his/her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72 (a)(b), and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passed,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xty-day (60) period expires,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 ruling on the fair price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Such lawsuit may be submitted to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Subject to the ruling of the competent court, the Company shall pay judgment interest on the price as determined by the court from the date of expiration of the period referred to above.</p> <p>如該股東及本公司就前述收買股份之價格達成協議時，本公司應依照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之規定買回前述股份，並於前述無條件或有條件決議做成後之九十日內支付股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股東依第 72 條第(a)(b)項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如收買股份之價格不能於前述決議通過後之六十日內達成協議時，本公司應於前述六十日期間屆</p>	

條 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滿後之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請求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本公司就前述六十日期間屆滿後至法院決定價格之日為止之期間，應依法院決定之價格計算收買價格並支付利息。</p>	
第 96 條	<p>(略)</p> <p>(b) any person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s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wo (2)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or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或</p> <p>(略)</p>	<p>(略)</p> <p>(b) any person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s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u>convicted</u>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wo (2)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or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或</p> <p>(略)</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0800681282 號函辦理修訂。</p>
第 104 條	<p>(略)</p> <p>(c)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Board meeting shall explain to the Board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p> <p>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略)</p> <p>(c)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Board meeting shall explain to the Board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shall explain to the Board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cause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acquisition.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p> <p>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152 條	<p>The director shall be comply with duty of loyalty and duty of care, director shall faithfully carry out the business affairs. The director shall be liable for damages if breaches of the duty. The shareholder meeting will resolute to ascribe the income to the company no matter the conduct is for oneself or others. The director shall, in the event of any breach of</p>	<p>The director shall be comply with duty of loyalty and duty of care, director shall faithfully carry out the business affairs. The director shall be liable for damages if breaches of the duty. The shareholder meeting will resolute to ascribe the income to the company no matter the conduct is for oneself or others. The director shall, in the</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p>

條 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the law,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for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if the breach has resulted in the loss of damage, and the directo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any. The manager and supervisor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ame liability for damage compensation a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within the scope of performing their duties.</p> <p>(新增)</p> <p>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新增)</p>	<p>event of any breach of the law,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for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if the breach has resulted in the loss of damage, and the directo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any. The manager and supervisor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ame liability for damage compensation a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within the scope of performing their duties.</p> <p>In the merger by the Compan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merger,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fulfill its duty of care. Any director involved in decision-making for a merger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to the Company as a result of breach of applicable laws, ordinances,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r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dealing with the merge; provided, however, that upon producing sufficient evidence of minutes or written statement concerning disagreement, the director may be exempted from the liability.</p> <p>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本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10800 68128 2號函 辦理修訂。</p>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略)</p>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前項之開會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略)</p> <p>第 3 條：</p>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p>	<p>第 1 條：(略)</p>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略)</p> <p>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依中華民國法令以輸入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依中華民國法令以輸入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略)</p> <p>本公司股東會應行決議事項均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新增)</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略)</p> <p>第 3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 5 條：(股東報到程序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p>	<p>依 108.12.31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 6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略)</p> <p>第 7 條：(出席股數及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略)</p> <p>第 8 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 9 條：(議案討論)</p>	<p>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新增)</p> <p>第 6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p> <p>(新增)</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略)</p> <p>第 7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新增)</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略)</p> <p>第 8 條：(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流會。</p> <p>(新增)</p> <p>(新增)</p> <p>第 9 條：(議案討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會議散會後，除因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逕行宣布散會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 11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中華民國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 第 12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 13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議案修正案，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除因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逕行宣佈散會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 11 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略)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略) 第 12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於出席股東同意下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 13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p> <p>第 14 條：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刪除)</p> <p>第 15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中華民國之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 16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略)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 18 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2012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修訂；201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2015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2019 年 6 月 28 日第五次修訂；2020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訂。</p>	<p>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p> <p>第 14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 15 條：(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報到處及股東會開會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 16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略)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促請離開會場。</p> <p>第 18 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2012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修訂；201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2015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2019 年 6 月 28 日第五次修訂。</p>	